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切实履行职责，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总体成效显著，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回顾

一、2024 年度董事会经营成果及主要工作

（一）经营成果

2024 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保证了总体经营情况的持续稳定，全年指标完成情况如下：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1,201,344.32 元，实现利润总额 55,359,963.1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91,190.60 元；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计为 8,148,398,744.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338,428.58 元。

（二）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4 项议案。会议议案涉及定期报告、担保额度预计、关联交易预计、制度修订等多项重大事项，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决策，确保公司发展方向及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充分发

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为公司的战略选择、经营运行、财务审计、人才引进及培养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了公司合规健康的发展。

3、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按要求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注重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为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支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4、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20 项，会议全部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落实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工作。

5、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以专线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的要求，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91,190.60 元。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658,6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53,17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部分 2025 年工作计划

一、改革创新提质强能，构建协同发展新局面

一是聚力提质强能，构建“双主业”协同发展新局面。围绕供水、供热双主业发展战略，坚决落实“双保”任务和民心工程，在扛起城市服务保障职责的同时，挖掘客户需求，优化协同区域与上下游合作，推进项目储备、产业链延伸与价格策略调整；推动清洁能源与多能互补，强化产业协同与轻资产运营，扩大营收规模。

二是聚力“三量”工作，促动高质量发展提速提效。继续大力盘活存量，动态调整“一资一策”方案，加速处置闲置资产，优化股权结构。继续积极培育增量，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围绕主业拓展优质资源，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投产。继续着力提升质量，壮大绿色低碳业务，推进三标体系认证业务板块全覆盖。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推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是聚力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能。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数智化转型，扩大智慧服务平台覆盖范围，试点建立智慧水厂模型。加速新技术研发利用，实现供热业务多能互补，提升经济与社会效益。持续推进组织革新，提升考核精准度。

推进新型人才引进，构建创新人才培养高地。

四是聚力强基固本，把党建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持续提升党建引领力，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建立目标同向、同频共振、同步考核的运行机制，使党建工作成为公司发展的“红色引擎”，为高质量发展蓄足力量源泉。

二、履职尽责高效运作，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会议计划的管理，提高会议效率。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充分支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依法履职，通过参加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审查报告和报表资料、问询相关人员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公司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三、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同时，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四、高度重视培训工作，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将邀请监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的专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实际需求，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股份买卖与内幕交易防控的业务知识进行专题培训，不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五、不断完善风控体系，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全面贯彻落实各个监管部门关于开展风控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遵循上市公司基本规范，持续关注风险管理状况，积极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通过不断监督、持续改进，建立公司统一

协调的风控管理体系，全面推进 ESG 建设，实现公司管控与战略发展目标，并在资本市场上增强企业可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